

批复

承县环评审〔2024〕10号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
关于《承德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二期工程》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承德县教育局和体育局：

《承德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干沟门村北。项目总投资为9323.49万元，环保投资为217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.33%。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（承县审批投资审字[2023]10号），项目建成后预计容纳学生1500人、教职工330人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结论明确，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可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，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1. 废气：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；焊接烟尘经移动捕集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。

2. 废水：生活污水、实训废水、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

的食堂废水及经中和池处理后的实验室冲洗废水排入化粪池，化粪池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处理。

3. 噪声：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设备间内，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。

4. 固体废物：生活垃圾、食堂垃圾及实验室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隔油池废油交由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；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内，其他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，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。

三、执行标准

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限值标准及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5808-2023）中表 1 限值标准要求；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标准要求；噪声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中 1 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。

2024 年 5 月 14 日